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延期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5 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新股。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61 元，共计募集资金 44,0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27.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众环验字[2018]110013 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的分配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计划完工时间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389.51	6,292.09	2020 年 7 月 31 日
2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13,975.00	13,761.91	2020 年 7 月 31 日
3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20,079.73	19,773.56	2020 年 7 月 31 日
合计		40,444.24	39,827.56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截至目前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投入进度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292.09	882.97	900.69	14.31%
2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13,761.91	4,199.86	6,725.85	48.87%
3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19,773.56	11,838.59	15,091.94	76.32%
	合计	39,827.56	16,921.42	22,718.48	57.04%

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和“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原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现拟将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具体延期原因如下：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受公司业务整合需要及疫情影响，为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出售该项目原建设用地并变更该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变更为直接购买办公楼和利用公司已经建成的办公楼相结合的方式。由于实施方式的变更，该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受疫情影响，公司购买的一栋厂房中，原租赁方目前尚未搬离，预计 2020 年下半年该租赁方搬离，之后公司将装修厂房并投入使用。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受疫情影响，该项目办公大楼施工进度较慢，尚未完工，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目前公司正在抓紧推进该办公大楼的建设。

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为了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

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本次调整是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经审慎研究，综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变化而进行的适当调整。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 监事会意见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延期。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属于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